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請知悉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

2026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9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9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6. 建議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11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9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9
9. 推薦建議	21
10. 進一步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3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6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7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8至83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軟醫療」	指	東軟醫療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投票中棄權的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8至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醫療相關產品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8至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陳仕俗先生 (主席)
夏畦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非執行董事：

童朝銀先生
林春海先生
黃友杰先生
馬萬銘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西三環中路輔路90號20-28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許志明先生
陳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夏畦先生、童朝銀先生、黃友杰先生、馬萬銘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訂明，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李引泉先生自2015年6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截至2026年6月，其任期將超過九年。李引泉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儘管李引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但(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檢討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引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ii)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且信納李引泉先生的獨立性；及(iii)董事會信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李引泉先生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李引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準則，過去及現時均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以及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評估李引泉先生是否仍適合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就彼獨立性、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進行全面檢討。評估包括以下考量因素：

- (a) 專業背景及經驗。李先生先後取得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義大利米蘭菲納菲科學院金融發展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金融領域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及專長，能夠就本公司策略、營運及治理事宜提供獨立而富有見地的分析。

- (b) 獨立判斷及貢獻。任職期間，李先生始終展現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客觀建議的能力。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確保彼觀點及決策不受管理層及股東影響，保持獨立。彼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適時提出建設性建議並質疑提案，從而為本公司的治理、戰略監督及長期發展作出實質貢獻。
- (c) 符合獨立性要求。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委員會信納，李先生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性準則，包括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彼獨立判斷的重大業務或其他關係。

提名委員會討論並評估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李先生的專業經驗、獨立性、對董事會審議的貢獻、出席記錄及整體表現。根據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就評估進行審議，一致確認李先生仍具獨立性並適宜連任。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李引泉先生已出席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已於會議前提供予各董事審閱及考慮。李引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帶來均衡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於本公司負責的職能及職責。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中其履歷資料所載，李引泉先生一直擔任六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履歷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李引泉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引泉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履行其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聘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引泉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李引泉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引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彼等多元的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經驗，並建議董事會重新選舉夏畦先生、童朝銀先生、黃友杰先生、馬萬銘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於合資格情況下提請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估計費用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4.2百萬元。該費用乃經公平合理協商釐定，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及所需時間、核數師資歷及經驗、所需審計資源及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78至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01,420,492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78至8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02,840,984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i)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授權即告失效，除非有關授權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約束獲更新，或(ii)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14,204,924股股份，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建議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0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8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1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80百萬元。

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3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藥品、醫用耗材、醫療裝備及器械等醫療相關產品），並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協議，就特定產品及／或配套服務的採購約定具體條款，包括採購價格、產品型號及規格、保險及運輸安排、付款方式等內容；及
- 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另行訂立協議項下付款條款：(i)就藥品及醫用耗材（包括試劑）而言：結算期應自貨物交付及驗收日期或發票開立日期起計。付款金額乃依據供應貨品的單價乘實際供應數量計算。全額付款通常應於下個月末之前或雙方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ii)醫療設備：付款條款一般根據醫院採購時程規定及設備交付速度等因素釐定。付款通常分至少兩期進行，首期款項須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最終質保金（通常約佔總金額的5%至10%）須於質保期屆滿且確認設備運作狀況良好後支付；及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應基於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i)政府定價（如適用）；(ii)可比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市場價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就藥品及醫用耗材等設有政府定價的產品而言，本公司將參考各地陽光採購網公示的價格進行採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www.smpaa.cn)，為國家集中採購執行平台，所有中選藥品申報、掛網通知及信息公示等官方公告均

在此發佈；四川省藥械集中採購及醫藥價格監管平台(www.scyxzbcg.cn)，為四川全省藥品及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的官方門戶；及陝西省藥械集中採購平台(sxsyxcg.sxggzyjy.cn)，為陝西全省藥品及醫用耗材集中採購的官方門戶等。上述各平台如發佈價格調整公告，本公司將即時跟進查閱並按最新公示價格執行採購。

就市場價格而言，若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則本公司或涉及採購的附屬公司會通過基準比較兩三家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程序。

就成本加成法而言，本公司或涉及採購的附屬公司以供應商實際履約產生的各項合理成本為核算基礎，參照兩三家藥品、醫療設備上市公司同業毛利率，核定公允加成比例，疊加合理利潤形成最終交易定價，保障採購類關連交易定價公平合理。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之公告，釐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發現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本公司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發生之總金額為人民幣5.478338億元，超出本公司先前設定之人民幣3.65億元之年度上限。

於2026年3月18日，董事會已決議追認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發生總金額人民幣5.478338億元。

鑒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發生金額，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6億元、人民幣5.478338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以下表格載列本集團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金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金額	249.29	547.8338	149.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將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78338億元及人民幣5.10億元；
- (ii) 考慮到2025年度，依託通用技術集團「兩藥協同」戰略的穩步推進，以及通用技術集團對東軟醫療的參股佈局，通用技術集團內部藥品、醫用耗材(含試劑)、醫療設備等醫療產品的採購協同效應持續釋放，採購規模穩步擴容。與此同時，本集團下屬各醫院依託自身業務提質擴容，醫療服務運營規模持續擴大，各類醫療產品採購需求同步增長。在雙重因素推動下，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採購藥耗及醫療設備的業務量較往年實現大幅攀升。2025年度，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於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發生金額已達人民幣54,783.38萬元；及

- (iii) 結合當前業務發展態勢，一方面通用技術集團「兩藥協同」戰略將持續推進，內部供應鏈協同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向東軟醫療採購醫療設備的相關工作將穩步推進，採購規模持續拓展。綜合參考2025年度關連交易實際發生數據，結合業務發展趨勢、採購需求增長規律合理進行預判，預計2026年度交易實際發生額將達到人民幣680.00百萬元，其中醫療設備採購金額預計人民幣70.00百萬元，藥品及醫用耗材採購金額預計人民幣610.0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已與中國國藥集團藥業附屬公司訂立深度戰略合作，共同聚焦四川地區的醫院，尤為著重攀鋼集團總醫院及十九冶醫院的SPD（供應、加工及經銷）院內物流延伸及精細服務建設項目。根據項目實施計劃，隨著合作持續深化，兩家醫院的所有醫療耗材及診斷試劑將由中國國藥集團藥業附屬公司採購，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新關連交易。此外，參考過往業務發展，與東軟醫療的協同業務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90百萬元的新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為順應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供應鏈精益化管理的政策導向，深化通用技術集團「兩藥協同」戰略，本集團基於優化醫療資源配置、保障供應穩定、提升運營效率、控制綜合成本等因素考慮，擬進一步擴大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聯繫人在醫療設備、藥品、醫用耗材等領域的集中採購規模。

隨着通用技術集團「兩藥協同」戰略持續推進，依托協同優勢，能夠輸出更為成熟高效的一體化供應鏈服務。戰略落地後，通用技術集團可向本集團大型醫院提供SPD院內物流延件增值服務，有利於醫院完善耗材精細化管理、提升院內物資流轉效率、有效壓降運營管理成本；憑藉「兩藥協同」形成的供應鏈整合優勢與高附加值配套服務，通用技術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全面的一體化供應鏈支持。本公司附屬醫院不斷優化擴展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規模持續增長，帶動各類醫療產品採購需求相應增加。上述雙重因素驅動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採購的藥品、耗材及醫療設備數量較往年顯著增長。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通用技術集團在醫療健康領域的全產業鏈佈局，提升作為上市公司在醫療資源領域的整合能力與市場競爭力；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質合規、品質可靠、效應及時、售後高效的產品及服務，亦可降低本集團下屬醫療機構供應鏈中斷風險，保障臨床使用的安全與持續；通過批量議價、統一配送，也將有效降低整體物流及管理成本，提升運營效率。

相關交易將嚴格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履行合規審議流程及持續信息披露等程序。

內部控制措施

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 (i) 若存在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應將擬議產品價格／服務費用與兩三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擬議價格／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者提供的同類或同性質產品／服務的價格；
- (ii)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者前，本集團應獲取兩三名獨立第三方產品／服務提供者的報價，並由相關業務部門、業務運營部門及財務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價格、品質、服務專有性及為本集團帶來的附加值；
- (iii) 若無可比市場價格，本集團應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根據相關服務的價值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釐定合理的利潤率；
- (iv) 與通用技術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及多輪內部評估後，相關內部部門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由高級管理層酌情批准各項交易；
- (v) 本公司將加強就關連交易金額之申報及監控程序，優化數據收集及交叉核對之流程與頻率，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或任何適用之豁免門檻；

- (vi) 本公司將按月密切監控根據相關文件訂立之累計交易金額，依托合同管理系統、財務共享系統等信息化平台，跟蹤關連人士採購預算和資金計劃的月度申報及執行情況，定期獲取並監控關連交易數據，從源頭做好關連交易限額管控工作。若年內任何時間實際交易金額達至已披露年度上限的70%時，立即啓動年度上限調整的論證工作，並遵守上市規則下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vii) 本公司已為相關人員安排關連交易專項培訓，內容涵蓋上市規則下關連交易之規定及交易文件之解讀；
- (viii) 將定期識別及維護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於訂立任何交易前，均須根據該名單進行強制性核查；
- (ix)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內部管控政策及措施得到有效執行；及
- (xi) 本公司將就潛在關連交易徵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之意見。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聯交所上市，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本公司長期專注於中國高速發展的醫療健康產業，以綜合醫療為基礎，專科醫療為特色，健康科技為引擎，金融服務為支撐，充分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構建共享共贏的大健康生態體系，着力打造值得信賴的世界一流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各董事中，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務，因此彼等被視為在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童朝銀先生及林春海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鑒於上文「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所載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童朝銀先生和林春海先生）認為，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組成），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其與(i)修訂後的公司條例有關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上市規則有關公司通訊的電子發佈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保持一致。其他建議輕微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可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批准決議案後方予採納。在此之前，適用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8至8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66%（即758,462,200股股份），乃通過(i)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即694,983,8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50%）；及(ii)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即63,478,30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5%）。因此，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續聘核數師；(c)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d)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e)建議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f)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6年6月2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如何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6月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年度上限修訂出具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6月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1月23日， 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醫療相關產品以及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採購交易**」）。於2025年10月28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醫療相關產品的總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365.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落實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過程中， 貴公司發現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金額已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追認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7.8338百萬元的實際產生金額。

於2026年4月27日，董事會議決將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680.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修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修訂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a)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及(b)嘉林資本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例如通用技術集團的背景資料、用於抽樣的選定文件、用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依據及其相關支持資料等），於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訛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其各自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年度上限修訂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惟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展開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年度上限修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一家以醫療健康為主業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於2015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控股股東為通用技術集團。貴公司長期專注於中國高速發展的醫療健康產業，以綜合醫療服務為核心，專科醫療服務為特點，健康科技為引擎，金融服務為支撐，充分發揮產融結合優勢，構建共享共贏的綜合醫療健康生態系統，致力成為值得信賴的世界一流醫療健康集團。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14,939,517	13,663,485	9.3
— 金融業務	5,299,906	5,193,130	2.1
— 醫療健康業務	9,639,611	8,470,355	13.8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156,763	2,031,740	6.2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3,663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4,940百萬元，增幅約為9.3%。在 貴集團的收入中，金融業務及醫療健康業務（包括醫院集團業務、健康科技業務及專科業務）收入分別錄得約2.1%及13.8%的增幅。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醫療健康業務收入增加（為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增加的驅動因素）歸因於（其中包括）加強區域協同，持續提升核心能力，醫院集團業務的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前期資源投入和經營管理成效逐步顯現，業務規模快速提升，而且健康科技及專科業務佈局進一步完善，業務發展取得新突破。與此同時，金融業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的收入增加。

與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的變動一致， 貴集團錄得同年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6.2%。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經營67家醫療機構，為大眾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有關通用技術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主營業務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6%，且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據董事告知，於2025年12月31日，通用技術集團連同其成員公司經營逾400家醫療機構（包括 貴集團經營的67家醫療機構）。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除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外，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注意到以下各項。

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及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經驗，以及豐富的醫院資源。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所有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藥品、醫用耗材及設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借助通用技術集團各醫療平台資源整合的集採優勢， 貴集團能夠有效降低供應鏈採購成本、統一管理標準、保障採購供應質量、加強對藥品及醫用耗材醫療供應鏈的集中統一管理，以及促進 貴公司管理下各個分部的集採集供管理，實現優勢互補、合作共贏。 貴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 貴公司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

如上所述，於2025年12月31日，通用技術集團連同其成員公司共營運逾400家醫療機構（包括由貴集團營運的67家醫療機構）。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SH600056)（「中國醫藥」）的網站資料，中國醫藥是通用技術集團整合藥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營銷的唯一平台。憑藉專注醫療器械領域逾30年的商業、貿易及物流經驗，中國醫藥之服務範圍已趨多元，涵蓋廣泛的供應鏈服務，包括銷售代理、物流分銷、倉儲、設備投標、維修維養、臨床價值推廣、科室規劃設計、共建運維、SPD（供應、加工及經銷）等。就製藥產業而言，中國醫藥目前擁有超過60條活性藥物成分(API)及製劑生產線，持有700餘項各類藥物批准號，產品組合涵蓋化學活性藥物成分、化學製劑、中藥湯劑及中成藥。

貴集團將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產品用於 貴集團的醫療健康業務，此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2025財年及2024財年收入約65%及62%。此外， 貴集團醫療健康業務的收入是 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增加的驅動因素。物料產品的穩定供應對 貴集團醫療健康業務的營運至關重要。

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價格不得高於：(i)政府定價（倘適用）；(ii)可比市場價格；及(iii)（倘無可比市場價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外加經公平交易原則協商釐定的溢價。我們認為，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鑒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由於 貴集團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產生的實際金額：(i)於2025財年大幅高於2025財年的預期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佔2026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2%，超過先前各年第一季度金額佔全年金額的比例，董事預計2026財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原有2026財年年度上限。經審閱下文「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2026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後，我們就此與董事會達成一致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2026財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吾等對本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年度上限修訂使 貴集團有充足空間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進一步相關交易，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

以下列載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3年11月23日

訂約方： 通用技術集團及 貴公司

主要條款：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藥品、醫用耗材、醫療裝備及器械等醫療相關產品)，並提供配套物流及倉儲服務；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協議，就特定產品及／或配套服務的採購約定具體條款，包括採購價格、產品型號及規格、保險及運輸安排、付款方式等內容；及
- 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價格，應基於相關產品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釐定。該等價格不得高於：(i)政府定價（如適用）；(ii)可比市場價格；及(iii)（如無可比市場價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或交易成本（視情況而定）另加經公平磋商確定的溢價。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另行訂立協議項下付款條款：(i)就藥品及醫用耗材（包括試劑）而言：結算期應自貨物交付及驗收日期或發票開立日期起計。付款金額乃依據供應貨品的單價乘實際供應數量計算。全額付款通常應於下個月末之前或雙方協商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支付；(ii)醫療設備：付款條款一般根據醫院採購時程規定及設備交付速度等因素釐定。付款通常分至少兩期進行，首期款項須於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最終質保金（通常約佔總金額的5%至10%）須於質保期屆滿且確認設備運作狀況良好後支付。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自其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或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產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i)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提供的價格與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其中一種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及(ii)若無市場價格，則會採用成本加成法。因此，吾等認為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採購交易而言，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整體權益，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經考慮(i)若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則會進行比較程序；(ii) 貴公司將按時監控省級集中採購平台，倘採用政府定價，則將在任何價格調整公告發佈後根據最新公佈的價格進行採購；及(iii)倘採用成本加成法，則將進行成本查詢及毛利率比較程序，吾等認為將有充足措施確保採購交易的定價公允。

為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吾等隨機抽取了三項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採購交易。由於個別採購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吾等認為樣本量足以供吾等作分析之用。

吾等在進一步要求後取得三項所選個別採購交易的簽署協議或發票及證明文件，如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似產品價格及顯示政府價格的文件以及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比協議。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注意到(i)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為政府價格，或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產品提供的價格；(ii)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交易提供的條款；及(iii)經選定個別採購交易的付款條款符合上文提及另行訂立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

補救行動

儘管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及管理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已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實際金額超出年度上限主要由於內部統計處理出錯所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今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同時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及鞏固對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審閱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注意到：(i)數據收集及交叉核對的流程及頻率將有所改善；及(ii)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警示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有關警示金額，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吾等認為監察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所加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採購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連同年度上限（經修訂或批准）；及(ii)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	249.29	547.8338	111.4 (附註)
年度上限	266	547.8338	510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80

附註：數字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數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相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為評估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下列分析：

- 人民幣680百萬元的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較採購交易2025財年的歷史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獲悉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經營的兩家醫院採購的醫用耗材（包括試劑）（「採購產品」）可能增加所致。吾等要求後取得一份於2026年1月由前述醫院之一與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院內延伸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將透過整合該兩家醫院的內部及外部物流資源，提供供應、加工及經銷服務等相關服務。

吾等進一步取得該兩家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採購產品的金額，平均值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經考慮採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該兩家醫院根據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作出的採購可能會增加。茲供股東參考，該兩家醫院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採購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鑒於人民幣132.2百萬元的增幅金額接近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外的供應商採購採購產品的歷史採購金額平均值人民幣132.1百萬元，吾等認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的增幅屬合理。

- 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金額佔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的約16.4%。吾等在要求後取得並計算了採購交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歷史金額佔全年金額的比例，平均值約為16.0%。鑒於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歷史金額的隱含比例為16.4%，接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比例平均值，吾等認為採購交易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歷史金額的隱含比例屬合理。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經修訂2026財年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敬請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牽涉未來事項，並根據假設估計得出，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且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對採購交易所產生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採購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審閱上文所述之採購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採購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ii)採購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採購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任何情況致使彼等相信採購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上限。

倘董事確認預計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將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對採購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採購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6月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累逾30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夏畦先生 –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夏畦先生（「夏先生」），50歲，於2026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主持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及全面運營工作。

夏先生於1998年7月參加工作，先後任中央統戰部研究室幹部、副處長、處長、副主任。於2018年9月調至國務院辦公廳工作，從事教育、醫療衛生等方面的工作。於2024年6月加入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辦公室（黨組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夏先生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信息管理系信息學專業，2013年5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夏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6年3月25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服務合約，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260萬元，並可按公司福利計劃等相關規定享有各項福利待遇，相應津貼補貼可於年度基本薪酬總額外發放，上述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繼而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釐定及批准。彼無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童朝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童朝銀先生（「童先生」），61歲，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童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經驗。童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56））之董事。彼於2021年8月至2025年3月擔任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2月至2019年8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分別擔任通用技術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黨委書記及該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童先生擔任中國新興實業發展公司（現稱中國新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審計部副部長及法律顧問處處長。

童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其於1996年10月獲得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於2010年9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頒發的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童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童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黃友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友杰先生（「黃先生」），49歲，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1999年至2002年，彼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彼於2002年加入中信銀行，此後歷任廣州海珠支行行長、廣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汽車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東莞分行行長及廣州分行副行長等職。彼於2024年11月起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代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持有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於2025年11月17日獲委任時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馬萬銘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馬萬銘先生（「馬先生」），50歲，於2025年12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馬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業務經驗。馬先生現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彼任職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2006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其後曾任資金財務部業務經理、計劃財務部及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會計部集中核算處處長及經理、財務會計部及計劃財務部集中核算處處長及高級副經理、計劃財務部集中核算處處長及高級經理，以及寧夏分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兼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23年3月起，彼出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馬先生持有北京林業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於2018年10月獲國際會計師公會授予國際會計師資格，於2018年11月獲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已於2025年12月18日獲委任時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馬先生於其服務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馬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5) 李引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李先生」），71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討論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李先生從2018年6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8年7月起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起擔任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10月起擔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至2017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之執行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之非執行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之執行董事。還曾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Lizh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IZ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2024年4月至8月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擁有陝西財經學院授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授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義大利菲納菲科學院授予的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14,204,924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2,014,204,924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201,420,4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本應依照適用法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本應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再出售從而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董事僅會於其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5.43	5.08
6月	5.66	5.10
7月	6.71	5.60
8月	6.49	5.83
9月	6.59	5.85
10月	6.25	5.87
11月	6.67	6.13
12月	6.52	5.9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1月	6.39	5.92
2月	6.36	6.09
3月	6.11	5.54
4月	5.99	5.76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2	5.17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書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758,462,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7.66%）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84%。

董事認為，股權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8,462,200	37.66%
香港資本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94,983,895	34.50%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2,735,081	9.57%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2,735,081	9.57%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4,372,763	6.1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4,372,763	6.1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4,372,763	6.17%

附註：

- (1) 於758,462,200股股份當中，694,983,8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758,4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ragonl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按每股換股股份5.7港元的轉換價，將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2,665,263股換股股份，而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2日向Dragonl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

Dragonl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由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4.75%權益，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1.05%權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Dragonl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務
陳仕俗先生	通用技術集團	副總經濟師
林春海先生	香港資本	董事兼總經理
黃友杰先生	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馬萬銘先生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黨委委員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8.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概述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相關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的數字化產品／服務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化產品及／或服務的銷售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儲以及購買相應物業綜合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6.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7.0百萬元，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綜合物業服務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設備維護及託管服務的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取的招投標流程及結果，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的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總合同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醫療相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相關產品及配套物流和倉儲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醫療用品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餐飲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餐飲服務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體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體檢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9.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專科建設及運營服務的交易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理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及保理服務收費及手續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於2023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租賃利息相關的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設備供應相關的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40.0百萬元、人民幣1,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單獨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其他第三方共同提供經營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的經營租賃；同時，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營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其他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9. 備查文件

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可供查閱。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中路輔路90號20至28樓。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p>	<p>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釋義</p> <p>「主要股東」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及</p> <p>「財務報告概要」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之涵義。</p>	<p>釋義</p> <p>「主要股東」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及</p> <p>「財務報告概要」具有公司條例第357條賦予之涵義；<u>及</u></p> <p><u>「庫存股份」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購回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u></p>
無	<p>6. <u>本章程細則中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適用要求及限制。</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姓名將列入股東名冊以成為股東</p> <p>19. 任何人士不得成為股東，直至其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內。</p>	<p>姓名將列入股東名冊以成為股東</p> <p>19. (a) 任何人士不得成為股東，直至其姓名已列入股東名冊內。</p> <p>(b) <u>本公司或持有其庫存股份的代名人(代名人)將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p> <p>(i) <u>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或代名人不得獲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宣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應為無效；及</u></p> <p>(ii) <u>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本公司股份的總表決權內。</u></p>
<p>董事會可催繳股款</p> <p>35.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在本公司接到到期款項前，催繳股款可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或修訂，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儘管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p>	<p>董事會可催繳股款</p> <p>35. 在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u>繳付期限及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u>)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要求以分期方式繳付。在本公司接到到期款項前，催繳股款可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或修訂，對催繳股款的支付亦可全部或部分延遲。收到催繳通知的人應為催繳股款負責，儘管受到催繳的股份隨後進行了轉讓。</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未付催繳股款通知</p> <p>43.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指明支付地點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p>	<p>未付催繳股款通知</p> <p>43.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應指明支付地點<u>付款方式(包括透過資金轉賬系統)</u>及應聲明如通知未獲遵從，已催繳之股份將予以沒收。倘通知不獲遵從，則就其而發出通知之任何股份於作出通知規定之支付前，將由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沒收，且該沒收包括所有股息及其他就沒收股份及於沒收前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接收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股東週年大會</p> <p>66.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p>	<p>股東週年大會</p> <p>66. 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應釐定將舉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u>實體場地及／或以董事決定的虛擬會議科技舉行</u>。</p>
<p>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p> <p>67. 於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p>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p> <p>67. 於股東特別<u>週年</u>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任卸任董事（無論為輪值退任或其他）及重新委任卸任核數師（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該重新委任之決議案須作出特別通告）及釐定核數師與董事薪酬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召開股東大會</p> <p>68. (a)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p> <p>(b) 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p> <p>(c)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p>召開股東大會</p> <p>68. (a)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大會。</p> <p><u>(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以下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u></p> <p><u>(i) 於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u></p> <p><u>(ii)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或</u></p> <p><u>(iii) 同時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並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u></p> <p><u>(bc)</u> 如股東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出要求，董事會亦須召開股東大會。</p> <p><u>(cd)</u>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股東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至少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通告應列明的事項</p> <p>71. (a)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p>通告應列明的事項</p> <p>71. (a)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u>會議的實體場地及所使用虛擬會議科技的兩者其中一項或同時包括兩者</u>(倘會議於兩個或兩個以上地點舉行,則須註明會議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p>
<p>法定人數及於一處以上場所舉行會議</p> <p>73. 於任何會議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就擬將處理的事務進行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p>	<p>法定人數及於一處以上場所舉行會議實體場地、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或同時以該兩種形式舉行會議</p> <p>73. 於任何會議上,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兩名有權就擬將處理的事務進行投票的人士(為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董事會可決議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在世界各地同時出席及參加於會議場所召開的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於會議場所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屆大會上投票，而該屆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及其程序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確信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聽到及看到在主要會議場所及任何其他會議場所（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發言的所有在場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及看到。會議主席應於主要會議場所出現，及會議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場所舉行。</p>	<p>董事會可決議使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電子方式在世界各地同時出席及參加於會議場所召開的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出現於會議場所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屆大會上投票，而該屆會議應視為正式舉行及其程序將為有效，惟會議主席應確信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的設施可確保在所有會議場所出席會議的股東均能聽到及看到在主要會議場所及任何其他會議場所（以電子方式舉行會議）發言的所有在場人士並能以同樣方式為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及看到<u>及其委任代表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可行使其聆聽權、發言權及表決權</u>。會議主席應於主要會議場所出現，及會議應被視為於主要會議場所舉行。</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p> <p>74.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p>	<p>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時押後會議</p> <p>74. 如在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多處<u>同一地點（如適用）</u>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舉行。如於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可處理會議召開需處理之事務。</p>
<p>續會</p> <p>7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p>	<p>續會</p> <p>76. 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續會的權利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多處地點<u>（如適用）</u>舉行，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告。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77. ……</p> <p>(c)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77. ……</p> <p>(c)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之指示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員（無須為股東）及釐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之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p>
<p>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78. (a) 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p> <p>(ii)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p> <p>(iii)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iv)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力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百分之五，</p> <p>且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如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p>	<p>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78. (a) 倘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無須投票表決之任何決議案，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宣佈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i) 大會主席；</p> <p>(ii) 不少於五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u>或</u></p> <p>(iii) 佔不少於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u>；或</u>，</p> <p>(iv) 持有授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力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的百分之五，</p> <p>且以股東委任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將如由該股東以其名義所提出的要求般同樣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委任代表文據</p> <p>91. (a) 凡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惟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b)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p> <p>(i)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p> <p>(ii) 如屬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p>	<p>委任代表文據</p> <p>91. (a) 凡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文據，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無作出任何指示下，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行使酌情權），惟除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否則對於會議相關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b) 委任代表文據及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p> <p>(i) 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辦事處或其他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香港地點；或</p> <p>(ii) 如屬於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的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p>	<p>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遞交或送達，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u>由本公司以召開會議之通知或該通知之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或任何續會通知（如有發出）所載方式收悉，而本公司未收取的委任代表文據均為無效。</u>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惟原股東大會必須距該日期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除外。</p> <p><u>(c)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與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授權證據、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委任代表相關事項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u></p> <p><u>(d) 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即被視為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下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e) 本公司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如此，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用於不同目的。</p> <p>(f) 儘管有上文第(c)至(e)段的規定，任何須按本條章程細則所載方式送交本公司的文件或資料，倘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根據上文第(c)至(e)段在其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供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本公司。</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p> <p>150. 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p>	<p>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p> <p>150. 任何與股份相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至有權收取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予以支付，或倘股份之持有人有兩名或以上或因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有權聯名持有股份之兩名或以上人士，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及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書面指示的相關人士，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認股權證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以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直接借記或貸記及銀行轉賬）支付。上述任何聯名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就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出具收據。對於傳送丟失的任何支票或認股權證，或由於任何偽造背書之股息或認股權證而造成無法寄至股東或有權人士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均無義務或責任承擔責任。</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u>(a) 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將支付予：</u></p> <p><u>(i) 該股份的持有人；或</u></p> <p><u>(ii) 若該股份由超過一名人士持有，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或</u></p> <p><u>(iii) 倘該股東不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一名或多名有資格享有該股份的人士；或</u></p> <p><u>(iv) 該股東（或如屬該股份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持有人）可能指示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u></p> <p><u>(b) 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支付，包括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或透過資金轉賬系統或其他方式或結合各種方式支付。不同的持有人或持有人群組可能適用不同的付款方式。</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c) 本公司並不就任何傳遞方面的損失負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決定以支票或認股權證、資金轉賬系統或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即等同本公司妥善履行職責。</p>
無	<p>153A. 就本條章程細則第153條而言：</p> <p>(a) 倘董事決定動用任何資本化金額繳足新股份（或在先前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繳足任何類別的任何新股份）；及</p> <p>(b) 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53條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在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p> <p>則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該等新股份的比例時，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庫存股份應包括在內。</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公司通訊的格式</p> <p>163. (a)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規定。</p>	<p>公司通訊的格式</p> <p>163. (a)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所有其他人士之意向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規定。</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b) 《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打印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p> <p>(c) 本公司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之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p>	<p>(b) 《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關於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打印形式之規定可透過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之電子格式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得以符合。</p> <p>(c) 本公司遵從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及<u>聯交所網站</u>上刊登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首次刊登時即視為向該等股東或人士送達。本公司遵從本條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提供予相關股東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之任何公司通訊，應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送之次日視為送達或交付。</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d)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之意願）。</p>	<p>(d) 倘《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中英雙語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而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保其證券持有人意欲只接收英文版本或只接收中文版本，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下，可僅向相關持有人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表明之意願）。</p>
<p>通知的發出方式</p> <p>165. (a)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知：</p> <p>(i) 親自送達；</p> <p>(ii)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p>	<p>通知的發出方式</p> <p>165. (a) 受限於法律及法律並無禁止且根據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發出通知（包括公司通訊）：</p> <p>(i) 親自送達；</p> <p>(ii)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方式發送至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倘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的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的有關地址）；</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iii)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p> <p>(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v)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p> <p>(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p> <p>(vii)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p> <p>(viii)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p> <p>(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p>	<p>(iii)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p> <p>(iv)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中刊登通知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p> <p>(v)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信方式按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地址發送給彼等；</p> <p>(vi)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u>及聯交所網站</u>；</p> <p>(vii) 受限於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股東或有權收取的人士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p> <p>(viii)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p> <p><u>(b)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165條的情況下及在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採用電子形式向股東個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u>(c)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除非股東提出要求，或倘股東並無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的地址（倘適用），則本公司毋須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u></p> <p><u>(d) 股東可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作同意）以電子形式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u></p> <p><u>(e) 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屬以下情況，則股東不再有權收取公司通訊：</u></p> <p><u>(i) 本公司在一段為期至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股東連續發送兩份公司通訊；及</u></p> <p><u>(ii) 每份該等通訊均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該等通訊未能送達。</u></p> <p><u>(f) 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可再次有權收取該等通訊：</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u>(i) 向本公司發送地址以加載股東名冊；</u> <u>或</u></p> <p><u>(ii)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可使用將公司通訊發送至某一地址以外的通訊方式，則向本公司發送有關該通訊方式的資料。</u></p> <p><u>(g) 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准許以任何特定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特定公司通訊的任何條文。</u></p> <p><u>(bh)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為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可視為有效送達。</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p> <p>16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p> <p>16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送予聯名持有股份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及如此發送之通知視為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p> <p><u>股東的登記地址</u></p> <p><u>166A.</u> 股東有權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地址送達通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用於送達通知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於辦事處展示並保存二十四小時之任何通知，該通知於首次展示後次日視為被該股東接收。</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送達及交付</p> <p>167. (a)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p> <p>.....</p> <p>(v) 如刊發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ii)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及</p> <p>.....</p>	<p>送達及交付</p> <p>167. (a)向本公司發出或代表本公司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p> <p>.....</p> <p>(v) 如刊發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站) <u>及聯交所網站</u>，將被視為在(i)網站首次刊載，(ii)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刊發通知(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24小時送達、接收或遞付；及</p> <p>.....</p>
<p>停止分派股息</p> <p>177.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p>	<p>停止分派股息</p> <p>177.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若 <u>股息轉賬被退回</u>，本公司可停止以<u>電子方式作出該等轉賬</u>，或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u>轉賬首次被退回</u>或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p>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出售股份</p> <p>178. (a)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之任何股份：</p> <p>(i)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被兌現或認領；</p> <p>.....</p>	<p>出售股份</p> <p>178. (a)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股東持有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之任何股份：</p> <p>(i) 就相關股份以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發送的<u>轉賬</u>、支票或股息單，不少於三次未<u>成功</u>、被兌現或認領；</p> <p>.....</p>

除上述主要修訂內容外，本次修訂時因條款增刪、順序調整導致條款序號變動的，修訂後的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內容中交叉引用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夏畦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童朝銀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友杰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馬萬銘先生為董事；及
 - (e)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9. 審議及批准醫療相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辦理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為及代表董事會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仕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862 8555。
9. 請知悉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券，亦不會提供茶點。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仕俗先生（主席）、夏畦先生及王琳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朝銀先生、林春海先生、黃友杰先生及馬萬銘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